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 溢 環 球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 配售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立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港元的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司概不會尋求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未獲行使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在配售期間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配售協議及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當事人**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票據將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按盡力

基準促使各承配人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

本金金額: 最多40,000,000港元

配售價: 票據本金金額的100%

配售傭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票據本金額的一定百

分比收取配售費。配售費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 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傭

金率釐定。董事認為配售費的條款公平合理

配售期: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的第三個月

終止配售: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配售協議的書面

通知

票據的主要條款

當事人: 發行人: 本公司

訂購者:承配人(們)

本金: 最多40,000,000港元

發行價格: 本金的100%

利息: 每年3%,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票據發行之日起的第三週年

面值: 1,000,000港元

狀態 票據構成發行人直接、一般、無條件和非從屬的義務,

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 或優先權。票據應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直接、 一般、無條件和非從屬的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適用

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業務除外。

轉讓性票據可按面額的整數倍轉讓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申請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

上市

##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為在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和英國的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的借貸提供經紀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中期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880萬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集團蒙受虧損約1,390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董事一直在考慮各種籌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票據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萬港元。扣除配售傭金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60萬港元,本公司擬用於:(i)本集團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的潛在擴張;(ii)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配售票據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提供了良好的契機,票據 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司概不會尋求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未獲行使後, 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 券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

通知、指南、條約、命令和其他立法、行政決定、司

法決定或聲明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 指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

份代號:8350)

「關聯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

門、委員會、機構、法院、法庭、仲裁員或任何行使

監管機構職能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通過一份或多份契約創建的票據,本金總額為 40,000,000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其認購任何票據的任何獨立機構、專 業和/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私募方式向承配人配售 票據的要約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配售代理」 指 1類(證券交易)和第2類(期貨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和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 指 項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股份持有人 「股東」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本公司與承配人就認購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票據認購協議」 指

「股票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潘國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蔡靜女士;以及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及林家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